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10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2468692P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路28号厂房D-5楼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4月16日、4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2025年4月9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等废水。现场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况：1.含镍废水排放口（WS-34020-2）无废水排放，含镍废水收集池因故障停工检修，镍回收装置（树脂过滤）未运行使用，含镍废水直接进入含氰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后，未经含镍废水排放口排放至综合废水处理池；2.含铬废水排放口（WS-34020-1）无废水排放，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后，未经含铬废水排放口直接排放至综合废水处理池。含铬废水排放口旁边有一个棕色储罐，该储罐连接有4根塑料管，

其中 2 根为断头管，1 根为自来水管，1 根连接含铬废水排放口，现场无其他管路连接含铬废水排放口。3.污水处理站的反应槽和综合反应槽中加碱管路均已堵塞，且提升至超滤环节的提升泵已故障未能开启。

2025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污水排放口（WS-34020）正在排放废水，废水呈微红色，有泡沫。现场发现你单位未超滤废水收集池建有 2 个提升泵，其中 1 个较旧的、有铁锈的提升泵吸入端连接一条白色 PVC 管通入未超滤废水收集池，排出端与清水池的排放管道汇合后最终连接至污水排放口（WS-34020），现场该提升泵正在运行，直接将未经过超滤环节处理的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WS-34020）排放至你单位厂区外东南角污水市政管道。

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明明确要求“总镍废水通过含镍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总铬、六价铬废水通过含铬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但你单位的的总镍废水未通过含镍废水排放口排放、总铬废水未通过含铬废水排放口排放，且存在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属于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4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6 日、4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5 年 4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关于《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新技管字〔2001〕103 号）、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水晶树脂工艺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水晶树脂工艺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2016〕012 号）、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水晶树脂工艺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工艺技改设计方案，证明你单位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得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钟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